

(2019)浙0720破7-1号

本院在(2014)金婺执民字第3149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19年6月18日裁定受理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19年7月3日指定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帆街276号北大信息科技园内;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3718777、13819979923。

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8月30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艺荣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119号

彭亮(住浙江省平阳县鳌江镇江滨8幢4单元211号):本院受理原告包明呵诉被告彭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82民初5303号

张尧:本院受理原告高瑞宁为与被告张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破26号

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现代阳光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12日前向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香山路1006号3楼,联系方式:13750939682(赵律师)。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宝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14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121号

杭州和讯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捷力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5356元并支付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0%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如遇节假日顺延)的上午9时整,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3民初1212号

李志云(330226196303047999):本院受理原告周新颜诉你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李志云等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82600元及自2019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和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以人民法庭报公告时间为准),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40号

浙江泽利工贸有限公司、林庆华:原告丁克琪与被告浙江泽利工贸有限公司、林庆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10354号

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易驹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王志伟:原告陈仙月与被告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5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093号

黄军:本院受理原告黄绍锋与被告黄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9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5811号

楼金星、季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金飞燕与被告楼金星、季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信访局速裁法庭(208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140号

毛深照: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观祥诉你之间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93号

库伟毫: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学民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伟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潘芳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建春:本院受理的原告石昭华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小锋: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晓霞诉你之间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月杰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黄木男诉被告潘承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44号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黄木男诉被告潘承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991号

库伟毫: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天福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林峰:本院受理原告陈绿洲诉被告张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26民初9748号

黄楠楠、赵国雄:本院受理原告盛和松诉被告黄楠楠、赵国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浦江众赢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东升诉被告浙江浦江众赢工贸有限公司、陈樱、朱朝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766号

季向军:本院受理原告赵晓霞诉被告季向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7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044号

潘承耀:本院受理原告黄木男诉被告潘承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1051号

傅月嫦:本院受理原告李五女诉被告傅月嫦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6号

傅海汕:本院受理原告王钊炎诉被告傅海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9月8日,本院根据宁书芳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止2019年4月24日,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51100元,清偿职工工资45000元,清偿破产费用2550元,清偿后尚余3550元,考虑到后续仍需支付破产费用(公告费、档案保管费等),目前,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现存的账本不齐,部分年份的现金记账本、银行存款记账本,应付应收明细账遗失,无法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4月29日裁定宣告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浦江美得利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0726民初3903号

叶自善:本院受理原告蒋成英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3民初2504号

黄志华、陈香芳:本院受理原告朱德君为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19)浙1003民初250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判令两被告支付精确加工款人民币5000元及自立案之日开始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3319号

胡兴夫:本院受理原告俞月星与你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胡兴夫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30万元;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自2019年5月1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300元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吴巧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陈方来、人民陪审员朱秀君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474号

应显根:本院受理原告徐惠玲与被告应显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4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显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惠玲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6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应显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8)浙1124民初3328号

程雪飞:本院受理原告庄方弟诉你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24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6月11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403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9月12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815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9月18日9时00分”,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西湖区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862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9月18日9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杭州市西湖区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6民初12420号公告,开庭时间应为“2019年9月18日10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17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原告义乌市润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782民初10473号”,特此更正。

本报于2019年6月28日第5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原告义乌市润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应为“(2019)浙0782民初10473号”,特此更正。